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

110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增進校務發展及建設所需，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期有效運用及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經常門」經費運用，係使用於當年度之教學、研究、管理及總務等相關事項。「資本門」經費使用，係以充實及改善教學、研究軟硬體為優先，並以達成年度執行率為目標。各單位年度分配執行賸餘數，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均需納入校務基金。
- 三、主計室於每年10月份依本原則擬定次年度預算分配額度，提送年度經費會議辦理預算分配事宜，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核定明細送主計室，於前一年度12月前完成，年度預算案如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有刪減，將由各單位依比例配合調減。
- 四、經費支用項目，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支應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度預算分配原則：

(一) 經常門：(主計室)

1. 年度各單位所聘任之專案教職員、助理經費由人事室統籌控管，惟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由總務處彙整並由人事室統籌控管經費支應。
2. 學術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係以學生人數為基數，再加各院教師人數進行計算。
3. 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之分配，原則上參考前一年度比例，並依業務變動量，修正調整。

(二) 資本門：

1.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依主計室所提供年度核定之資本門經費額度分配。
2. 一般設備費及專案設備費，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分配，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各單位可在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
3. 各單位分配比例如下：

(1) 行政單位：68%。

(2) 學術單位：22%。

(a) 各學院 (20%)：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並視當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 (以教務處每年10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人數) 及學雜費收入

(以

主計室每年12月學雜費收入) 比例調整。

(b) 共同教育委員會 (2%)：由研究發展處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

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

4. 統籌款 (10%)：以前一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視當年預算比例調整。

校統籌款之動支，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可。

- 六、各單位應依預算分配表及預定時程執行，須於當年度6月30日前完成請購核銷作業，逾期末動支經費，研究發展處依主計室提供之報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收回至統籌款；已動支未核銷經費，且已發生契約責任者，限期結案。
-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